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兆武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318號、112年度偵字第42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兆武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獵槍（散彈槍）、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非制式子彈、制式散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槍砲、彈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獵槍（散彈槍）、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非制式子彈、制式散彈之犯意，於不詳時間起，持有如附表所示部分具殺傷力、部分不具殺傷力之槍械、彈藥及改造工具1批（本案起訴範圍僅限於具殺傷力部分）。嗣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16時50分許，被告攜帶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委請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陳柏均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至桃園市○○區○○○00號鐵皮工廠（下稱鐵工廠）外，當場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交付與友人夏子翔（夏子翔此部分之犯嫌，前已起訴），並委託夏子翔代為保管。嗣夏子翔攜帶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搭乘其不知情之友人呂紹任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車上另有亦不知情之呂紹任

01 女友吳昱嫻)，迄於同日17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福
02 德一路與和成路口時，為警攔查，夏子翔自認已遭警方鎖
03 定，便主動交付並同意警方搜索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其
04 自己所有、放在呂紹任車上不具殺傷力之鎮暴槍2枝（即非
05 制式空氣槍；管制編號：桃鑑0000000000、0000000000號）
06 予警方，並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
07 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
08 之非制式手槍、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
09 傷力之非制式獵槍、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
10 嫌等語。

11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刑
12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經
13 檢察官起訴後，被告已於114年2月3日死亡，有被告之戶役
14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是被告既已死
15 亡，揆諸前揭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蔡雅竹、張盈俊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3 法官 李信龍
24 法官 曾煒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季珈羽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